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號

債 權 人 丙○○

債 務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黃氏翠雲

一、債務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66,667元，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。此項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性質上固不得拋棄，但夫妻協議離婚後，關於子女之監護，約定由一方監護時，他方監護權之行使，即暫時停止。而監護權之行使暫時停止之一方，既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，當然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7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11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

01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，故民法第18
02 7條所定法定代理人之責任，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(最高
03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末按民法第271
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
05 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
06 擔或分受之。

07 (二)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及黃氏翠雲發支付
08 命令，主張債務人乙○○於詐騙集團擔任車手，於民國112
09 年7月19日收受債權人交付之新台幣(下同)130萬元，致債權
10 人受有130萬元損失，又債務人乙○○於行為時為未成年
11 人，債務人甲○○及黃氏翠雲為其父、母，故其等應負連帶
12 賠償責任，債務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及黃氏翠雲應向債權人給
13 付13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三)經查，債務人甲○○及黃氏翠雲於101年11月13日兩願離
16 婚，約定由甲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此有戶籍
17 謄本可證，則自斯時起，債務人黃氏翠雲之親權行使即暫時
18 停止，即無從對債務人乙○○之行為為監督，要無令其依民
19 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與債務人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0 是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黃氏翠雲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聲請，
21 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；債務人乙○○及甲○○應給付債權人
22 866,667元($0000000 \div 3 \times 2 = 866667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
23 入)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4 計算之利息。

2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2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7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8 院提出異議。

2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